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1112 破申 13 号

申请人：南通鼎晶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胡集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孙翠莲，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镇江市普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西麓村戴家庄。

法定代表人：薛怡，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南通鼎晶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晶公司）与镇江市普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信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经鼎晶公司申请，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决定将普信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 年 6 月 4 日，本院对普信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普信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鼎晶公司与普信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6）苏 1112 民初 1438 号民事判决：普信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鼎晶公司价款 110222.74 元。案件受理费 2610 元，公告费 700 元，合计 3310 元，由普信公司负担。因普信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根据鼎晶公司的申请，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立案强制执行，案号（2022）苏 1112 执 313 号，执行标的金额 113532.74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执行费 1603 元，全部未执行到位。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普信公司名下的不动产、证券、股权、存款、保险、机动车等财产情况进行了调查，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信息。

另查明，普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登记机关为镇江市丹徒区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金属工具、机械零件的加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包装材料、通信设备、塑料制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的销售等。公司股东为薛怡，持股比例为 100%。普信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被吊销，但尚未注销登记。

本院认为，鼎晶公司系普信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普信公司经强制执行仍不能及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普信公司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鼎晶公司系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其要求对普信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通鼎晶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对镇江市普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敏
审 判 员	胡正宇
审 判 员	邵利明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杨晨晨
书 记 员	张 俊